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度縣市層級
社區營造輔導計畫作業要點

95 年 10 月 5 日文貳字第 0952126003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

96 年度縣市層級社區營造輔導計畫分類表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	備註
1. 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	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可結合公所提案)或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基金會及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申請核備在案之管理委員會等立案民間團體	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環境景觀面向
2. 社區文化產業輔導計畫	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可結合公所提案)或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基金會及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申請核備在案之管理委員會等立案民間團體。	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產業發展面向
3. 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計畫	縣市(政府)文化局(民政局或都市發展局等社造主政機關)	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人文教育面向
4. 社區營造培力計畫	縣市(政府)文化局(民政局或都市發展局等社造主政機關)	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人文教育面向
◎以上第 1、2 類計畫由縣市統籌訂定收件日，經縣市(政府)文化局統一辦理初審後，以縣市為單位，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報本會複審；有關第 1、2 類計畫收件截止日，請逕向縣市(政府)文化局洽詢。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度縣市層級社區營造輔導計畫作業要點

一、依據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整合地方政府行政體系、社區資源及第三部門，透過各項學習及參與機制，建立公民意識，振興地域活力，創造多元化文化特色、高質化產業發展及人性化健康社區，爰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計畫項目：

- （一）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分為先期規劃及執行計畫）。
- （二）社區文化產業輔導計畫。
- （三）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計畫。
- （四）社區營造培力計畫。

以上各計畫之分項計畫名稱、辦理內容、申請方式及補助原則等詳見：「96 年度縣市層級社區營造輔導計畫作業要點補助計畫項目表」〈如附表〉。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

- （一）申請補助統一窗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
- （二）補助計畫項目一、二：屬於社區層級計畫
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可結合公所提案)
或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基金會及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申請核備在案之管理委

員會等立案民間團體，並具一年以上社區總體營造實務經驗及基礎者。

- (三) 補助計畫項目三、四：屬於地方政府層級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民政局或都市發展局等)社區總體營造業務主政機關。

四、申請方式：

- (一) 補助計畫項目一、二由社區研提申請計畫：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自行訂定初審收件時間，並於本要點公告後一個月內，就本要點之提案資格及申請方式，至少召開一次以上之公開說明會。符合補助計畫項目一、二提案資格之申請單位請擬具計畫書，於規定期限內送至該縣(市)社區總體營造業務主政機關初審。上述機關收件後，應組成評審小組(由學者專家或行政機關代表組成，小組人數以3至9人為原則)進行審查(補助計畫項目一須赴實地勘查，補助計畫項目二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是否勘查)，入選之計畫案應依初審成績排序，並檢附初審意見及會議紀錄等資料，併入縣市整體計畫內，統一送本會複審。

- (二) 補助計畫項目三、四由文化局研提整體計畫：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區總體營造業務主政機關，應整合地方文化特色及社區資源，制定96年度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政策方針及推動策略，並擬具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及社區營造培力計畫，於95年

12月15日前整合前項各社區申請資料一併送本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五、審查方式：

本會於96年1月底前，分區(北、中、南、東)擇期安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局，整合縣市初審計畫後向本會提報整體計畫，並進行簡報(請縣市政府社造業務主政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負責報告)，必要時得進行實地勘查，簡報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95年度縣市層級社區營造輔導計畫、預算執行及社區人才培育情形。
- (二) 各縣(市)政府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政策、方針、推動策略、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執行情形、整體社區培力計畫及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等。
- (三) 各縣(市)文化地圖(即社區營造點分布圖，含地方文化館)，轄內各鄉鎮社造工作推動狀況、未來工作重點，區域競合發展以及整體資源配置之情況。
- (四) 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社區文化產業輔導計畫之初審辦理程序、入選社區計畫內容及未來輔導策略。

六、基本申請文件：

- (一) 封面格式及縣市綜合資料表(如附件一、二)。
- (二) 計畫書乙式15份(採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參考大綱如附件三)。
- (三) 經費預算表及經費需求表(如附件四、五)。
- (四) 相關單位配合事項表(如附件六)。

七、補助項目及經費上限：

(一)、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上限為新台幣 600 萬元整
(含先期規劃案及執行計畫)。

(二)、社區文化產業輔導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上限為新台幣 160 萬元整。

(三)、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計畫：以新台幣 60 萬元整為上限。

(四)、社區營造培力計畫：以新台幣 500 萬元整為上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提案補助總經費(含前列第一至四項計畫)以 1320 萬元為上限。

八、評審基準及重點：

(一)、各縣市社造藍圖及推動策略(25%)

(二)、各縣市 95 年度縣市層級社區營造輔導計畫預算執行情形(20%)

(三)、各縣市社造人才培育情形及社區營造點輔導機制(20%)。

(四)、各縣市鄉鎮層級社造推動策略及具體計畫(20%)

(五)、所提各項計畫的可行性及縣市政府的配套措施與協助方式(15%)

九、經費核定及計畫修正：

經本會複審核定後，文化局應於一個月內由縣市(政府)文化局或社造主政機關依本會核定補助款額度，調整分配一、二項社區類各案補助金額及檢送一

至四項修正計畫書至會備查，並填寫中央與地方自籌比例配置表(如附件七)。本要點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二項計畫可依本會核定數，於各分項計畫內調整補助社區數及個案補助金額，唯第一項計畫為資本門經費不得與第二項計畫經費流用。
- (二)、第三、四項計畫可依本會核定數，調整各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三、四項計畫經費可相互流用，唯各修正計畫經報本會核備後，如有經費變動及變更計畫，仍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社造主政機關報本會核准後，始得變更賡續執行。

十、計畫時程：

本要點所核定之計畫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96年11月30日止，如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於年度執行完畢，應於96年10月15日前報本會申請經費保留，經本會同意後始得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支用標準，賡續辦理。

十一、配合款編列：

本要點之補助款除第一項計畫得列資本門外，其餘均為經常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納入96年度預算辦理，依本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應由社區或文化局編列地方配合款(依財政分級直轄市政府50%、第一級30%、第二級20%、第三級10%)，並採二期撥付方式辦理。本項經費應依各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支用標準辦理，且不得超出本會經費列支標準。

十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本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剩餘款繳回規定：

各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尚有剩餘款項，請填寫剩餘款及結案經費明細表（如附件八）並製據繳回相關經費。

十四、違反本要點第九點至第十三點規定者，本會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以上情形均列為本會下一年度審查之參考。

十五、已獲本會 95 年度縣市層級社區營造輔導計畫補助第二項計畫者，在該計畫未執行完竣且辦理結案前，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違者將於各縣市初審或本會複審時逕予剔除；另考量空間規劃案完成與落實執行具時效性，95 年度獲補助第一項計畫類之先期規劃案者，如經縣市政府文化局期中報告審查後具整體發展價值，雖未能於 96 年度初審作業前完成結案者，得申請 96 年度執行計畫。